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林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2,425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5,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